

# 关于报送“四月之星”推荐材料的通知

党委学工部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团委：

按照学校工作安排，拟于近期开展2022年“四月之星”评选工作。根据《第3次校办公会会议纪要》（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评选报送的“月之星”，要减少评选名额，突出最优、树立标杆，得到师生公认。相关部门负责人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切实按照文件要求推选人选，具体如下：

1. 报送要求：将完整的评选推荐材料、支撑事迹材料和评选推荐流程报告（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并签字）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12:00前报送至党委宣传部。

2. 照片：拟推选为本学期“四月之星”中的“教师之星”“精彩课堂”“辅导员之星”“班主任之星”“班委之星”“学生之星”的师生照片由本人来宣传部进行统一拍摄。（联系人：梁涛 15368988911）

3. 报送说明：评选的“文明食堂”要以“文明窗口”为切入点，以提高师生满意度为目标。如果确实没有符合评选要求的，写情况说明即可。

